

附件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（機車過戶專用）

承保公司：_____產物保險公司 保險證號碼：_____
被保險人：_____ 有效期間：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
牌照號碼：_____－_____ 廠牌：_____
引擎號碼：_____

1□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人 年 月 日起變更如下：

契約權益轉移後新被保險人（新車主）：	
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住址：	
電話：（ ）	性別：□1.男 □2.女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婚姻：□1.已婚 □2.未婚 國籍：□1.本國 □2.外國	

2□ 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，自同日起移轉變更後之被保險人，特此聲明

3□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施行細第十二條規定，汽車所有人投保時，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、汽車使用目的及性質、汽車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、汽車所有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、駕駛執照或身分證號碼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。因公路監理資料庫為管理車輛之目的已有登錄建置前述資料，為提昇效率及確保資料正確，本人同意由公路監理資料代為提供上述資料予保險人；另該等資料因涉個人資料依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應經本人書面同意，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特此書面同意聲明。

（原車主）
原被保險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新車主）
新被保險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保險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
（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與正本核對辨識）

備註：1.本權益轉移通知書業經原承保公司於90年6月19.20.23.日於國內報刊公告，同意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變更。

2.原有效之保險證正本與本通知書影本須轉移新被保險人，以供查證需要時提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